

#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4〕9号

当事人：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居安东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L9TT68；

住所：贺兰县居安东路兰亭居三期

法定代表人：崔晶；

联系电话：152

当事人销售眉县徐香猕猴桃，2023年11月3日由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28日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是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在贺兰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所有商品均由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并配送，本批次眉县徐香猕猴桃是2023年9月29日，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从永宁县望远镇燕锋猕猴桃经销部采购，数量500公斤，同日由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配送至当事人，配送数量15公斤，配送价格8.8元/公斤，金额132元，截止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的眉县徐香猕猴桃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11月9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岗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2023年11月3日由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A2230419334146019C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0月12日销售的眉县徐香猕猴桃检测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二：2023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眉县徐香猕猴桃但无库存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据五：2023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认可检验结果的事实；

证据六：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提交的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40100083528985M)，证明当事人与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

证据七：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提供了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40100715046539P)复印件1份，以及2023年9月29日该公司配送至当事人配送清单复印件1份(收货单号：

GR2310042433220018, 订单单号: P09823A372910140, 收货机构名称: 居安东路店; 供应商: DC74-新百现代物流生鲜库), 配送数量 15 公斤、配送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 配送价格 8.8 元/公斤); 该公司从永宁县望远镇燕锋猕猴桃经销部采购单(订单号 P098239TDC740465, 结算单号 SN562023100812354) 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在购进眉县徐香猕猴桃时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证据八: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当事人提供了永宁县望远镇燕锋猕猴桃经销部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2640125MA76J04C28) 复印件 1 份, 生产商眉县四通达果业专业合作社委托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该批次猕猴桃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编号 s20231005) 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在购进眉县徐香猕猴桃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证据九: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1 份, 并提取其授权委托书 1 份;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眉县徐香猕猴桃检测不合格的事实。

上述证据和笔录分别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猕猴桃事件中认真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

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决定对其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